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预〔2018〕43号

关于预下达 2018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预〔2013〕299号）和省财政厅《关于预下达 2018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18〕124号）精神，为提高县级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的保障能力，现预下达你县（区）2018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届时省财政厅将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新一轮省级转移支付体制据实清算。此项补助列入 2018 年度“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（1100207）”科目。

有关县（区）要抓紧拨付使用有关资金，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规定的范围，优先解决工资性支出，以及基本民生支出需

求。此项资金严禁用于“形象工程”和“政绩工程”，严禁用于新建楼堂馆所和超标准装修办公用房。

附件：预下达 2018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配情况表（分发）

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13 日印发

河财预〔2018〕43号附件：

预下达2018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
分配情况表（分发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分配金额	
			其中：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补助资金
3	河源市 (不含财政省直管县)	11,304	866
	源城区	1,504	
	东源县	4,937	866
	和平县	4,863	

